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积极按照反馈意见要求组织反馈材料，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已超过6个月有效期，因此本次反馈回复涉及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而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待相关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